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龙证券作为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	是
2	其他	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	是
3	生产经营	公司自 2020 年下半年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，公司一致处于停业状态，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	不适用
4	其他	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 点，公司所聘请的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，但主办券商尚未在证监会等相关网站查询到备案公告。	不适用
5	其他	主办券商对其 2022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。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经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

润为-894.58 万元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-64,068,373.06 元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-2,253,059.64 元。

2、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。

3、公司自 2020 年下半年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，公司一致处于停业状态，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4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 点，公司所聘请的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，但主办券商尚未在证监会等相关网站查询到备案公告。

5、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条、第十三条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，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，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、告知重大事项，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。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，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多次催促提醒公司按相关要求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提交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披露。但公司未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，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，因此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，及时督促公司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后续，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公司治理、合法合规经营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6 月 30 日